

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（現行第六項）授權發布「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」，嗣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考量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但書刪除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。